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周方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竺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25號卷第6頁）後，尚應補繳50,000元，並提出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之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50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宋姿萱